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張鳳娟

被　　告　張佳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金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借提至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）

楊文政　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借提至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）

歐聖偉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借提至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）

高清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鄭淳予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